

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公告日：2018年9月6日

目录

重要提示	3
一、基金概况	4
二、基金运作情况	4
三、财务会计报告	5
四、清算情况	6
五、备查文件	8

重要提示

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于 2013 年 7 月 24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967 号文准予核准，自 2014 年 1 月 22 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详见 2018 年 6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和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hfund.com.cn）上的《关于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本基金自 2018 年 6 月 28 日起进入财产清算期，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进行清算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一、基金概况

基金名称	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永利债券 A (000287) 银华永利债券 C (000288)
基金主代码	00028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地投资管理,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财富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证券市场中的较低风险品种,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1 月 22 日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机构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运作情况

本基金的募集已于 2013 年 7 月 24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 2013 [967] 号文准予核准,由基金管理人依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4 年 1 月 17 日期间

向社会公开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1 月 22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数为 572,191,232.13 份（含募集期间利息结转的份额），自 2014 年 1 月 22 日至 2018 年 6 月 27 日期间，本基金按基金合同约定正常运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终止《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事宜。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本基金从 2018 年 6 月 28 日起进入清算期。

三、财务会计报告

1、清算期间

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清算期间为 2018 年 6 月 28 日至 2018 年 7 月 11 日止。

2、清算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清算财务报表系本基金因基金财产清算而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及公告清算报告之目的而编制。基于此目的，本清算财务报表系在清算基础上，参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厘定的如附注三所述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清算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6月27日 (最后运作日)	2018年7月11日 (清算结束日)
资产：		
银行存款	201,151.93	1,574,135.39
结算备付金	11,446.58	-
存出保证金	1,240.77	107.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62,988.00	-
应收证券清算款	855.72	-
应收利息	14,302.15	467.22
资产总计	1,891,985.15	1,574,710.47
负债和净资产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赎回款	11,877.60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458.77	-
应付托管费	416.78	-
应付销售服务费	235.38	-
应付交易费用	-	-
应付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其他负债	9,301.53	-
负债合计	23,290.06	-
净资产	1,868,695.09	1,574,710.47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891,985.15	1,574,710.47

清算损益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6月28日(清算开始日)
	至 2018年7月11日(清算结束日)
一、 收益	

1、利息收入	605.71
2、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净损失	-240.00
二、 费用	
1、账户维护费	-300.00
2、利息支出	-
3、债券交易费用	1.67
4、汇划费	55.00
三、 收益(损失)总额	
减：所得税费用	-
四、 净收益(损失)	609.04

四、清算情况

自2018年6月28日至2018年7月11日止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1、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本基金自2018年6月28日起(含2018年6月28日)，停止计提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

2、 资产处置情况

(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结算备付金为人民币11,446.58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7月3日划入托管账户。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1,240.77元，已于2018年7月3日将人民币1,132.91元划入托管户，剩余款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清算款划出前以自有资金垫付至托管账户。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证券清算款为人民币855.72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6月28日划入托管账户。

(4)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利息为人民币14,302.15元，除应收债券利息外的应收银行存款利息、应收清算备付金利息、应收直销申购款利息、应收结算保证金利息，共计人民币33.43元，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清算款划出前以自有资金垫付至托管账户，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归基金管理人所有。应收债券利息详见资产处置情况(5)所述。

(5)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人民币1,662,988.00元，全部为债券投资，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交易平 台	债券名称	债券代 码	最后运 作日估 值单价	数量	最后运作日 成本总额	最后运作日 估值总额	最后运作日 应收利息
上交所	国开	018005	100.18	16,600	1,658,538.89	1,662,988.00	14,268.72

	1701						
合计				16,600	1,658,538.89	1,662,988.00	14,268.72

以上债券投资于2018年6月28日处置变现，变现产生的证券清算款为人民币1,677,186.97元，其中清算期债券利息收入为人民币171.92元，已于2018年6月29日划入托管账户。交易费用为人民币1.67元，已在清算期内支付。

3、 负债清偿情况

- (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的应付赎回款人民币11,877.60元、应付管理人报酬人民币1,458.77元、应付托管费人民币416.78元和应付销售服务费人民币235.38元，已于清算期内支付。
-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9,301.53元，其中人民币1.53元为应付赎回费，已于清算期内支付；人民币9,300.00元为应付2018年第二季度的债券账户维护费，实际应付金额为人民币9,000.00元，已于2018年7月5日支付，人民币300.00元已于2018年7月5日冲回。

三、 清算情况（续）

4、 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
元

自2018年6月28日

至2018年7月11日

项目

止清算期间

一、清算收益（损失）

1、利息收入（注1） 605.71

2、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净损失（注2） -240.00

清算收益小计 365.71

二、清算费用

1、账户维护费 -300.00

2、利息支出	-
3、债券交易费用（注3）	1.67
4、汇划费	55.00
清算费用小计（注4）	-243.33
三、清算净收益	609.04

注1：利息收入系计提的自2018年6月28日至2018年7月11日止清算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结算备付金利息、存出保证金利息，及债券于清算期间变现前的应计利息。

注2：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净损失系清算期间卖出债券成交金额扣除最后运作日债券市值和截至变现日应收债券利息后的净额。

注3：债券交易费用清算期间共发生人民币1.67元，已在清算期内支付。

注4：除上述清算费用外的其他与本次清算相关的清算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四、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2018年6月27日基金净资产	1,868,695.09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	609.04
减：基金净赎回金额（于2018年6月28日确认的投资者赎回申请）	294,593.66
二、2018年7月11日基金净资产	1,574,710.47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于2018年7月11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1,574,710.47元，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并清偿基金债务后，将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起始日2018年6月28日至清算款划出前一日的应收利息亦属份额持有人所有。以上利息均按实际适用的利率计算，由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垫付并将于清算款划出前划入托管账户。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截至2018年7月11日止，经基金管理人以及基金托管人确认，本基金托管账户银行存款余额人民币1,574,135.39元，应收利息人民币467.22元，存出保证金人民币107.86元。

五、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审计报告》
- 2、《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二)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三)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备查文件。

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二〇一八年九月六日